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107 年 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學 1070084989▲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04
行法 1070084807B▲制定「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04
人訓 1070084763▲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07
人訓 1070079875▲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	07

◎ 政 令 ◎

教學 1070092792▲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07
環綜 1070088033A▲訂定「花蓮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08
建使 1070080670A▲修定「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第五點	13
教終 1070082318▲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156 巷 3 之 10 號私立小樹苗文理短期補習班，業已違反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70086393▲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均自 107 年 5 月 4 日	
起停止適用·····	22
人福 1070087454▲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22
人訓 1070086015▲修正「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	
定·····	24
民自 1070084772A▲修正「花蓮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情形	
考核要點」·····	25
社福 1070078062▲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條	
文·····	27
建管 1070077837▲檢送「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	29

◎ 公 告 ◎

建計 1070082479A▲公告「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二」變更為	
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玉里都市計畫	
(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29
農政 1070087832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八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	
記·····	30
建計 1070087076A▲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	

【接次頁】

【承前頁】

檢討)訂正案」計畫書、圖.....	36
文資 1070084803A▲預行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 建築.....	36
文資 1070084943A▲預行公告「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登錄為本縣 歷史建築.....	37
環空 1070088008B▲修正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38
社勞 1070082473▲公示送達 WIWIT PUSPITA WIDAYAN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 書	40
環廢 1070080684A▲預告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0

◎ 鄉 鎮 市 ◎

玉鎮行 1070007479▲訂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	43
--	----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8498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5536）。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84807B 號

制定「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民眾於私有場地或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縣消防局：負責受理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及依本自治條例相關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負責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二、本縣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三、本縣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四、本縣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五、本府觀光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之審查及稽查。
- 六、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

七、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

前項機關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定執行要點。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於私有場地或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場地，舉辦每場次聚集或可能聚集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活動。
- 三、展覽（售）、人才招聘（徵才）會、博覽會等活動。
- 四、燈會、花博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團體主辦之大型群聚活動，無需申請許可或備查。但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規劃並負責活動安全。

第一項規定外，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或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危險者，對發生緊急事故、災害或特殊請求有超出主管機關應變能力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

第 四 條 下列活動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人民之婚、喪、喜、慶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

第 五 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報備：

- 一、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
- 二、辦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開始十五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超出主管機關應變能力之虞或所檢附文件缺漏致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行七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

- 一、要求比照前項第一款申請許可，不受該款申請時間之限制。
 - 二、要求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得不受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

申請審查許可或報備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另有其他法令規範者，仍應依該管法令辦理。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資料與活動不符或違反法規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申請審查許可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第 七 條 經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非經許可或報備程序，不得擅自變更負責人、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如有變更，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違反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已獲許可者應於原舉行日十四日前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者，應於原舉行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 八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依許可或報備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確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並製作紀錄。

前項自主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現場供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單位）現場稽核。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

- 一、活動中發生重大事故。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 三、實際情形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者。
-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前項稽查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 十一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如不停止活動，得按次處罰。

第 十二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不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

第 十三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四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如不停止活動，得按次處罰。

第 十五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六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但致發生重大事故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七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8476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函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53244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7987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912C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9279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C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70088033A 號

訂定「花蓮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附「花蓮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主要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 五、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 （八）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 六、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名稱、價額、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設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選聘、補聘、解聘及任期屆滿改選(聘)之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設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
-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八）解散、廢止或撤銷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七、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環境保護事務或不合社會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五) 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

八、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並由財團法人報本府備查。

九、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以不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環境保護專業素養或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經驗，並檢具學經歷證件。
-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環境保護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環境保護專業素養或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環境保護相關系所畢業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環境保護事務機構或團體之職務者。
- (三) 現任或曾任環境保護行政機關之職務者。
- (四) 現任或曾任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者。
- (五) 現任或曾任環境保護科系所之教育工作者。
- (六) 其他環境保護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經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查認定者。

十、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選舉董事長。
- (四) 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 業務計畫之執行及審核。
- (六) 年度收入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一、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財團法人之業務、財產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稽核財團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十二、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及目的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收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十三、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且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之研議。
-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 法人擬請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府許可。但第一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於收受法院裁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該裁定影本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設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本府。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許可或備查。

十四、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府派員檢查：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 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十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六、財團法人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財團法人每年應出版或提供方便大眾取得有關其財務及運作報告。

十七、財團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十八、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府查明同意。但使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府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變更之情形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本府查明同意；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發財團法人之使用計畫同意函時，應副知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十九、財團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種公益業務。

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經董事會同意在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額度內，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 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本府許可之項目。

財團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

並經本府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之數額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扣除設立基金後之二分之一。

財團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二十一、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以下項目：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及營運績效。
- (七)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本府每年至少派員查核一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十二、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者。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

二十三、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一)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二十四、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相關法令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如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花蓮縣。

二十五、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二十六、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變更之登記；並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備查。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080670A 號
-------------------------------------	--

修定「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及「花蓮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

壹、總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 二、國民住宅社區及公寓大廈之建築物，優先適用國民住宅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國民住宅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公寓大廈之住戶，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後始可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一律查報拆除。
- 三、本程序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新違建：指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以後產生之違建。
 - （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 （三）施工中違建：指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成尚未搬入使用者。
 - （四）違建面積及高度之誤差容許值：
 - 1、面積誤差為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
 - 2、高度誤差為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且未逾各樓層之高度者。
 - 3、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為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 （五）壁體：指能達成圍塑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
 - （六）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依原規模、原材料且其中任何一種未有過半之修理或材料置換行為。
 - （七）免予查報：指舊有違建或僅為前款修繕行為、違建情節輕微，尚未達新違建取締要件者。但應先拍照存證列管，暫免予查報拆除者。
 - （八）查報拆除：指建築經查報確認違建並應執行強制之拆除作業。
 - （九）即時強制拆除：指經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建，應列為優先執行之強制拆除作業。
 - （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未經申請再違反規定重建者。
- 四、依本程序認定暫緩拆除者，所核發之通知、證明及處分不得作為各項構造物建造或使用許可之依據。
- 五、違建拆除執行之優先次序如下：
 - （一）優先執行：
 - 1、新違建：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即時強制拆除。
 - 2、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經消防、交通、環保機關認定應專案處理

之違建，列入優先查報拆除。

- 3、觀光地區及經劃定為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之違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查報且依法無法補照者，配合專案列管計畫，採即時強制拆除。

（二）專案計畫：

- 1、都市計畫特定區、都市更新、都市重劃、區段徵收地區之違建，配合擬定之計畫執行。
- 2、占用縣有土地或以本府為管理機關土地之違建，依管理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
- 3、占用其他公有土地之違建，土地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而需排除占用，優先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4、配合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之執行。

依前項拆除之違建，其拆除後又以違建重建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一項分類項目及拆除優先順序如附表一（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

貳、新違建之處理

六、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下列規定且情節輕微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

- （一）建築物依法留設之窗口、陽台或位於防火間隔（巷）之外牆，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其淨深未超過五十公分，且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有效開口並未上鎖者。但本程序發布實施前已設置完成之防盜窗，未依下列規定設置有效開口者，仍予查報拆除。
- （二）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在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五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雨遮依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 （三）伸縮性活動式棚架，比照前款基準認定。但開展後在一樓者逾九十公分，二樓以上逾六十公分者，即予查報拆除。
- （四）以竹、木、金屬等臨時性建材搭建之無壁體花架，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及未占用巷道、防火間隔（巷）、法定停車空間、避難平台，如設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應取得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權。但經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違規者，查報拆除。
- （五）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
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五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〇·三平方公尺，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但經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查報拆除。
- （六）既有圍牆改為可啟閉之出入口者。
- （七）陽台、欄杆及女兒牆等修建，其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者。

- (八) 搭建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無壁體透明棚架且非使用鋼筋混凝土造者，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一樓樓層高度、寬度在二公尺以下、深度在六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防火間隔（巷）者。
- (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假山水或魚池等景觀設施，未占用巷道、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
- (十) 法定空地上（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欄柵式圍籬，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 (十一) 守望相助崗亭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未有基礎定著於土地者。
- (十二) 碟形天線設置於屋頂平台（不含避難平台），直徑在三公尺以內、高度在九公尺以下，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
- (十三) 施工工地經核准設置貨櫃或車體開有門窗，且定著於一定處所作為居室使用者。
- (十四) 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三款雨遮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開放空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
- (十五) 住宅區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留設之公寓大廈開放空間，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第十、十一、十四款之欄柵式圍籬、崗亭、無壁體透明棚架者，依下列基準認定。但本程序發布實施前已設置者，仍應向本府報備：
 - 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曾向本府報備有案者。
 - 2、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設置。
 - 3、於適當位置設置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之活動門，其寬度在二公尺以上。前款第二目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計算方式為之。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六) 設置於屋頂平台之空調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且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經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查報拆除：
 - 1、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前項第一款之有效開口依下列基準認定：
 - (一) 五層以下樓層為淨高八十公分以上、淨寬五十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 (二) 六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為六十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六十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第一項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消防、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者，仍予查報拆除。

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